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修訂章程細則 .....	3
股東週年大會 .....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推薦建議 .....	4
附錄 –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定義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此詮釋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偉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梁榮江先生、楊永東先生及陳正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修訂章程細則

為符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投票數字；及
- (c) 列明每一位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5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乃不少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之總金額不少於附帶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有關三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1) 梁榮江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本公司主席。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乃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不但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台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董事。

梁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可享月薪24,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此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2%。

並無任何法定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梁先生作出任何公開制裁。

梁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他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

梁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判決或法院頒令。

(i)於梁先生出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之期間內，或倘該等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中國成立，於梁先生出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或(ii)

於梁先生終止擔任此等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經理(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等公司並無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之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清盤人、受託人或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

梁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上市規則第13.51(2)(m)條所提述之任何罪行。

梁先生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亦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以往或現時與梁先生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梁先生現時或以往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梁先生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該等公司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梁先生以往或現時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梁先生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期間內,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就成立或管理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梁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或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任何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的民事責任。

梁先生以往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梁先生為此等公司之其中一名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從未被撤銷其商業登記證或牌照。

梁先生從未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主管機關,被判定不合資格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監事或經理,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之業務。

梁先生並不知悉其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梁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於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梁先生亦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梁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

梁先生現時並無：(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於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梁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之答辯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楊永東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項目投資及發展業務。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之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公開考試。

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列明受聘期，而根據此協議楊先生可享月薪13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於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不定額花紅。楊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而其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楊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並無任何法定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楊先生作出任何公開制裁。

楊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他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

楊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判決或法院頒令。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代表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清盤中)〔廣南KK〕之一位少數股東出任廣南KK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廣南K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連鎖式超級市場零售)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欠款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遭其債權人申請將其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獲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針對廣南KK之索償總額至今為393,540,000港元。廣南KK仍在清盤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於楊先生出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之期間內，或倘該等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中國成立，於楊先生出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或(ii)於楊先生終止擔任此等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經理(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等公司並無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清盤人、受託人或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

楊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上市規則第13.51(2)(m)條所提述之任何罪行。

楊先生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亦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以往或現時與楊先生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楊先生現時或以往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楊先生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該等公司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楊先生以往或現時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楊先生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期間內，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就成立或管理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楊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或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任何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的民事責任。

楊先生以往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楊先生為此等公司之其中一名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從未被撤銷其商業登記證或牌照。

楊先生從未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主管機關，被判定不合資格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監事或經理，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之業務。

楊先生並不知悉其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楊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於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楊先生亦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楊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

楊先生現時並無：(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於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楊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之答辯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陳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生物製藥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博士現擔任台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

賣)之主席及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陳博士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之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陳博士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並無任何法定機構或監管機關對陳博士作出任何公開制裁。

陳博士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他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

陳博士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判決或法院頒令。

(i)於陳博士出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之期間內，或倘該等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中國成立，於陳博士出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或(ii)於陳博士終止擔任此等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經理(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等公司並無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清盤人、受託人或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

陳博士從未被判定觸犯上市規則第13.51(2)(m)條所提述之任何罪行。

陳博士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亦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以往或現時與陳博士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陳博士現時或以往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陳博士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該等公司從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陳博士以往或現時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陳博士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期間內，從未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

就成立或管理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陳博士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或機構或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任何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的民事責任。

陳博士以往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於陳博士為此等公司之其中一名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之期間內，從未被撤銷其商業登記證或牌照。

陳博士從未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主管機關，被判定不合資格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董事、監事或經理，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之營運企業之業務。

陳博士並不知悉其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陳博士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於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陳博士亦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陳博士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

陳博士現時並無：(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於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陳博士並非任何現時正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之答辯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3(d)條末端之句號，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章程細則第74條

於章程細則第74條末端加入下文：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票數。」

(c) 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退任之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以來在位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